

证券代码：83967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飞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白彩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1 年。担保方式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陈家赫将其名下位于房山区长

阳镇大宁山庄的房产抵押；同时，实际控制人白彩云、陈振斌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最终以公司和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、担保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交易行为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